

# 《入中論》破「實質有的我」的探究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61期，2008)

## 一、前言

人們從小到大隱隱約約覺得有一個自立自足的「我」，儘管身體變了、觀念變了，總覺得這個「我」是不變的，一方面覺得這個我不是身和心本身，一方面覺得這個我也不是離開身心之外獨存。這個我，有時稱作「非即蘊、非離蘊我」，又稱作「不可言說我」。犢子師主張有這「不可言說我」。犢子師認為，瓶子、柱子的質料是「微塵」或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，這些微塵或地、水、火、風是實質有的東西；同理，人們從小到大的這個自立自足的「我」，也是實質有的東西，稱作「自立實質有的我」。犢子師認為，每一眾生都有這一「自立實質有的我」，但是佛教的其他宗派都否定這一個我。以下依據《入中論》和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，以中觀宗應成師的見解來破除犢子師的「不可言說我」和「實質有的我」。

## 二、犢子師的實質有的我

頌曰：

「有計不可說一異，常無常等實有我，  
復是六識之所識，亦是我執所緣事。」

犢子師所主張的「實質有的我」：

- (1) 我（補特伽羅）與諸蘊不是異性，因為離蘊無我故；我也不是具蘊的自性，因為若是則我應有生滅故。所以我與五蘊於一性、異性都不可說。
- (2) 同理，我（補特伽羅）於常、無常也不可說。
- (3) 我是實質有，因為是二業的能作者，是苦、樂二果的能受者故；及是繫縛生死與涅槃時的解脫者故。
- (4) 此我是六識的「所知」。

(5) 此我是我執的「所緣」。

說明：

如果我和諸蘊是一，我若把身上一個器官移植給別人後，別人身上就應有一個我。如果我和諸蘊是一，我若改惡向善或由凡入聖，前後心態完全不同，應成完全不同的二個人，但在世俗上人們還是認為前後是一個人。所以，我和諸蘊應不是一；另一方面，離開諸蘊也沒有我。有的犢子師因而主張：我是非即蘊、非離蘊的「不可說我」；此我是實質有，因為是惡業和善業的能作者，是苦果和樂果的能受者，是流轉生死者，也是涅槃解脫者故。

問：我，與蘊是一嗎？ 犢子師答：不可說。

問：我，與蘊是異嗎？ 犢子師答：不可說。

問：我，應是六識的所知嗎？ 犢子師答：同意。

問：我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六識的所知故。 犢子師答：同意。

問：我，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所知故。 犢子師答：同意。

問：我，應是常嗎？ 犢子師答：不可說。

問：我，應是無常嗎？ 犢子師答：不可說。

### 三、中觀應成師駁斥實質有的我

頌曰：

「不許心色不可說，實質皆非不可說，  
若謂我是實質有，如心應非不可說。」

(1) 我（補特伽羅）是實質有，應不合理，如同不可同意「心與色是一性、異性的不可說」，諸實事實質有，不是「一性、異性的不可說」，因為若我是實質有，則應如同心（存在的實事），不是二門（一性、異性）都不可說也。

(2) 此頌已明，「不可說者」定非實質有。

說明：

心與色，應是一性或異性二者之一，因為存有故。

我與蘊，應是一性或異性二者之一，因為是實質有故。

心與色二者是實質有，則必是一或異，不可以說是「不可說」；我與

蘊二者是實質有，也必是一或異，但犢子師一方面主張「我與蘊是實質有」，一方面又主張「我是不可說」，然而我若是實質有，則與實質有的蘊，應是一或異二者之一，必可回答一或是異，而不是「不可說」。順此可以推知：我應不是實質有，而是假有。

頌曰：

「如汝謂瓶非實事，則與色等不可說，  
我與諸蘊既叵說，故不應計自性有。」

- (1) 如同汝謂瓶不是自立的實事，而同意瓶的體性和瓶的支分色等，不可說是一性、異性，如是我與諸蘊是不可說一性、異性的假有，所以不應同意我（補特伽羅）是以自體性有。
- (2) 如是二頌，已破我（補特伽羅）是實質有，成立假有。

說明：

由於犢子師同意：「瓶和瓶的諸支分是不可說一性、異性，所以瓶不是自立的實事。」因而可用平行的道理來破「我是實質有」：  
「我與諸蘊是不可說一性、異性，所以我不是自立實質有。」  
這種破法稱作「等彼破」。

頌曰：

「汝識不許與自異，而許異於色等法，  
實法唯見彼二相，離實法故我非有。」

- (1) 一性、異性，是實事的所依，而我不是所依，所以我不是實質有。若如汝計「我」為實質有，如同汝之「識」不許與自體性相異，我（補特伽羅）亦定不異自體性，故須說為一性。又如同汝「識」與「色」等為相異法，我（補特伽羅）須說為與蘊相異也。
- (2) 凡諸實事，決定唯見彼一、異之二行相，是故我非實質有，因為與實事之法離一性、異性成立故。

說明：

若「我是實質有」，則一方面「我」與蘊為一性（以識為喻），另一方

面「我」與蘊為異性（以識與色為喻），又是一、又是異為不合理，因而可以推知「我不是實質有」。

## 四、中觀應成師成立假有

為何會出現「人實質有」的主張呢？《密義疏》說：

對須說人（補特伽羅）實質有，方能調伏之眾生，即說人（補特伽羅）實質有而攝受故。

這是依據《阿含經》所說的：

諸比丘！五蘊即重擔，荷重擔者謂補特伽羅。

這一經文雖未明言「實質有」而其意義是宣說「實質有」，這是為了對執著有「人是自立實質有」的人，說有「能荷重擔的補特伽羅」。中觀應成師是主張「假依於假」。「假依於假」是指，一切假有法的「安立所依事」，唯是假有法，《密義疏》說：

問：於瓶等安立的所依『四大種』及『四大所造』等具有實質存在故，於安立『瓶』等，具有因或所依事為合理。汝中觀（應成）師說一切法皆唯安立，而安立的所依不是實質存在，則應如同石女兒也。

（中觀應成師）答：此說非理，因為「安立的所依是實質存在」並不成立故，喻如依於假有的「容貌等」聚集，便有唯安立的「影像」可見；及依於假有的「柱等」安立為「屋」；如是依（假有的）「樹等」安立為「林」。又如夢中可得從「自性不生之種子」，出生「自性不生之芽」，如是一切假有法的「安立所依事」，應唯是假有法，為合理也。

可知中觀應成師的「假依於假」，完全不同於其他宗派的「實依於實」和「假依於實」。

## 五、結語

「實質有」(rdzas yod ; substantial existents) 與「假有」(btags yod ; imputed existents) 是二個相違的觀點。「實依於實」、「假依於實」、「假依於假」也是重要的觀點。《入中論》不同意「實質有」，主張「假依於假」，這是中觀應成師的不共觀點。中觀應成師認為「人是假有」，是指「人是唯依於諸蘊而假立」，人和諸蘊都不是從自方存在，都是自性空。

---